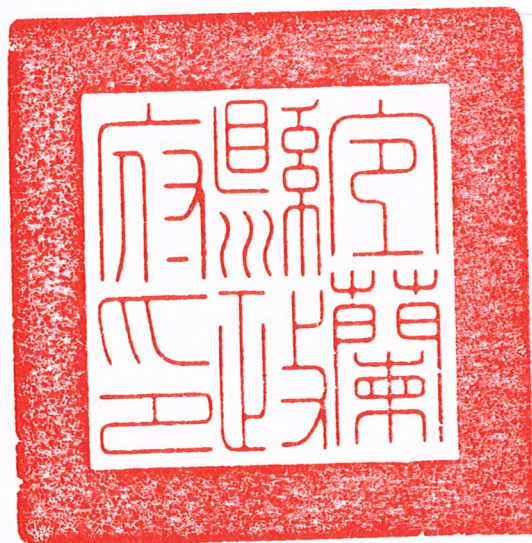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059496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捌點開發獎勵表列補充說明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3月14日府地開字第1070041758A號公告標售「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及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2區抵費地、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」案，因擬定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點所列開發獎勵包含抵費地，且提供開發時程及基地大面積開發2種不同獎勵辦法，爰依要點第8點內容予以補充說明並公告週知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擬定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捌點開發獎勵表列補充說明



項次	內容	說明	備註
一	<p>為鼓勵開發建築，參與市地重劃配回之建築基地面積達1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於完成市地重劃土地登記日或抵費地移轉所有權登記日起，2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時，當次設計容積率獎勵0.1倍基準容積。</p>	<p>1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於完成市地重劃土地登記日或抵費地移轉所有權登記日起，2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時，當次設計容積率獎勵0.1倍基準容積。</p>	<p>開發時程獎勵</p>
二	<p>為鼓勵基地大面積開發，參與市地重劃地區配回之建築基地面積達1,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,5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2倍基準容積；1,5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,0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4倍基準容積；2,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,5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6倍基準容積；2,5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3,0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8倍基準容積；3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獎勵0.1倍基準容積。</p>	<p>(一) 1,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,5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2倍基準容積。</p> <p>(二) 1,5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,0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4倍基準容積。</p> <p>(三) 2,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,5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6倍基準容積。</p> <p>(四) 2,5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3,000平方公尺者，獎勵0.08倍基準容積。</p> <p>(五) 3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獎勵0.1倍基準容積。</p>	<p>基地大面積開發獎勵，包含抵費地</p>